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